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h)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并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¹

注意到 2010 年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² 六十周年，其《第十四号议定书》³ 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承认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在欧洲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并对切实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了贡献，

¹ 第 55/3、56/43、57/156、59/139、61/13 和 63/14 号决议。

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³ 同上，第 194 号。



又承认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的贡献，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开放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报告的贡献，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为人权理事会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作出了贡献，

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继续关注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工作，并感兴趣地关注欧洲委员会现任秘书长在委员会内开展的改革进程，

欣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并在日内瓦开办欧洲委员会办事处，作为欧洲委员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设代表团，欣见欧洲委员会决定在维也纳开办一个办事处，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⁴

1. 再次呼吁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保护民主和法治，防止酷刑，打击人口贩运，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打击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加强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与配合；

2. 确认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在确保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47个成员国8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2010年2月欧洲委员会为确保欧洲人权法院的长期效力而改革这一司法机制的《因特拉肯宣言和行动计划》，并注意为使欧洲联盟加入这一《公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 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进一步就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欣见2009年12月16日和17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关于“加强国际人权系统与欧洲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的区域磋商会；

4. 又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5. 关注根据《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⁵建立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的监测活动，并回顾该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6.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并在这方面欣见通过《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现象行动计划》，强调需要全面和有效地予执行，并

⁴ 见 A/65/382。

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97号。

认为，该行动计划将推动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 欣见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首发的欧洲委员会/联合国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鼓励进一步联合努力对该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8. 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保护并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导则，这是对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算在全欧洲开展运动，制止对儿童的性暴力；

9. 欣见设立妇女署这一新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期待欧洲委员会与新建署之间开展合作；

10. 认识到 2010 年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十周年，欣见欧洲委员会进一步致力于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在秘书长的全球运动框架内，为终止暴力侵害妇女作出了有效贡献，并致力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又欣见欧洲委员会起草《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的公约》；

11.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设立驻欧洲机构联络处，从而与欧洲委员会建立了联络渠道，这具有重要意义；

12. 确认联合国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3.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治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教育促进民主公民意识和人权项目之间的联系；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地方民主善政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签署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进一步加深合作；

15. 承认必须按照《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⁶ 促进信息社会和因特网的发展，鼓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信息社会和因特网除其它外，可以促进对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与了解；

⁶ 见 A/60/687。

16. 欣见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腐败和洗钱方面，在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⁷ 及其《附加议定书》⁸ 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7. 欣见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双方的机制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鼓励欧洲委员会进一步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决议作出贡献，欣见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 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酌情开展合作，以促进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及巩固和平，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19. 欣见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20. 确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残疾行动计划之间的互补性，表示支持两个组织在社会和文化领域进行合作，尤其是在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鼓励移民和难民融入当地生活、加强社会凝聚力、减少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切实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进行合作；

21. 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的合作以及不同文明联盟加入《法鲁纲领》的行动，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方面继续其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22.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中的合作，鼓励扩大这一合作，继续注重教育对发展具有个人参与以及个人和社会有能力进行文化间交流等特点的公正和人性化社会的作用，并注重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应对全球挑战，并吁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酌情支持在上述领域以及青年、体育、生物多样性、卫生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已经在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其他领域，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⁸ 同上，第 189 号。